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1141號

原告 施詠鈞

訴訟代理人 羅閔逸律師

陳瑞斌律師

被告 蜜達絲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改依小額程序審理，並指定民國112年12月26日上午11時20分，於本院高雄簡易庭第一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 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本院民國112年11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時當庭減縮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5,33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本件原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後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在10萬元以下，依上開說明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項規定之範圍，爰裁定並再開辯論，並改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綉君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04 書 記 官 羅 崔 萍